

家务工人和有关法律

如果你符合下列，你便是一个家务工人：

- 在雇主的私人住宅工作，提供做饭、打扫卫生、照看小孩或其它服务
- 住在雇主的私人住宅。

作为家务工人，你受「雇用标准法」的保护，它允许你得到加班费、法定假日和假日薪金、年假和假期薪金、以及卑诗省最低工资。

你的雇主不能拒绝支付你加班费或不允许你取消假日或休假。

若要获得资格，你必须和你的雇主签署一份书面工作合约，列出你的职责、工作时间、工资，以及你的食宿费是多少。食宿费每月最高是 325 元。你的雇主必须给你一份这份合约的副本。

例如，你的雇主可以同意支付你每月 1500 元，减去 325 元食宿费。这就意味着你每月挣 1175 元。如果你的雇主说，你每月的食宿费要付超过 325 元，你可联系雇用标准处提出投诉。

如果你工作的时间超过了合约的规定，你这些个小时必须获得支付额外薪金。如果超时工作意味着你每天工作超过 8 小时或每周超过 40 小时，额外薪金必须按加班费率支付。

例如，如果你的工作合约规定你每周必须工作 30 小时，每小时获得支付 10 元，而你最终工作了 37 小时，你这周必须获得支付 370 元，而不是 300 元。

如果你这周最终工作了 45 小时，你前 40 小时获得支付 400 元，加上为每周超过 40 小时的 5 个小时而支付的 75 元。工作 40 小时后每工作一小时，你将获得半倍的时间（在这种情况下，每小时 15 元）。

在你开始工作后 30 天之内，你的雇主必须通知雇用标准处你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。你的雇主每六个月必须通知本处你的资料的任何更改。

本文是对有关在卑诗省工作的一些法律的简要介绍。欲了解更多详细信息，请浏览雇用标准处的网站：
www.labour.gov.bc.ca/esb/



**Immigrant
PLEI
Consortium**

**This Project is made possible through funding from the
Government of Canada and the Province of British Columbia**